

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

惠发改函〔2024〕3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09号建议的答复函

庄文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小岞前内一级渔港纳入县重点项目的建议》（第1009号）收悉，本建议由我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、小岞镇人民政府办理。现将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重点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发展的“强引擎”和“硬支撑”，项目布局更是打基础、利长远、增后劲的关键保障。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我县重点项目建设及争规列盘情况，始终坚持“项目为先、项目为基、项目为要”理念，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

自2023年9月启动2024年县级重点项目征集工作以来，县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会议，对拟列盘项目进行分析研判、逐一过细，并明确具体的工作要求。经多轮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后，于2024年1月18日印发《2024年惠安县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意见》（惠委办〔2024〕5号），其中前内一级渔港项目列为惠安县2024年预备重点建设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3.8亿元，计划新建拦沙堤、改造及新建防波堤，并配套建设渔港信息化、环保、水

电设备等基础设施工程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发挥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的牵头部门作用，紧盯重点项目既定工作计划，强化服务保障和协同协作，与各级各部门紧密联动，确保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。同时，也欢迎您一如既往关注和支持我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，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共同推动我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提速增效。

分管领导：王少雄

经办人员：李 燊

联系电话：0595-87380091

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、县政府督查室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小岞镇。
